

梁启超著

中国佛教研究史



•近代名籍重刊•

中 國 佛 教 研 究 史

梁 啓 超 著

上 海 三 联 书 店

P 1939.5.1 a

装帧设计 范一辛

出 作 书

名 著 者 版

梁启超 著

生活·读书·新知

三联书店上海分店

(上海绍兴路五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吴县美术印刷厂

1988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

787×1092 1/32 印张11 1/4

1—9000 定 价 4.20 元

ISBN 7-5426-0028-1/B·1

出版说明

我国民族文化源远流长，绵延五千年中，曾不断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作出杰出的贡献，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。

任何一个国家的民族文化，都是这一民族在历史的劳动和生活中，长期实践，逐步积累综合形成的，它是哲学、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文艺、伦理、宗教、法律、心理、语言文学、风俗习惯等等多层次的外化，而在每一个发展的历史阶段，又各有其时代的特征。

在近代，西方文化传入后，经过吸收，正逐步融合在我国传统文化之中。在此影响下，我国近代的文化学术研究开创了新的局面，成为我国文化史上又一转折点。在我国，历代多的是通人通儒，少有专门的学者，虽说有诸子百家，而他们的著作内容大都是多学科兼容并包。直到近代，才较多的出现各类专门著作，其中，或对某一带有社会性的问题，或对某一历史现象，或是宗教的思想史，或是某一断代的文学艺术……跳出前人藩篱，作出系统的论述，出过一批

有影响的著作。只是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，这些著作印数很少，流传不广，如今已很难一见了。

当前，我国学术界正在开展中斷已久的文化研究，为此，我们特选择自清末至解放前后出版的有参考价值的专门著作若干种，作为一套丛书陆续影印出版，以供对文化研究的需要。

上海三联书店

目 录

佛教之初輸入	一
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	二五
翻譯文學與佛典	八一
佛教與西域	一三五
佛典之翻譯	一五五
讀異部宗輪論述記	一五五
說四阿含	一六九
說六足發智	二〇一
說大毗婆沙	二二三
讀修行道地經	二三七

那先比丘經書後

大乘起信論考證序

二

三四一

三四五

佛教之初輸入

外來之佛教，曷爲而能輸入中國且爲中國所大歡迎耶？輸入以後，曷爲能自成中國的佛教耶？此答案非求根柢於歷史焉不可也。

今吾所首欲討論者，第一爲佛教最初輸入年代之間題；第二爲最初輸入地之間題。

『漢明帝時，始有佛法』。（佛骨表語）此二語殆成爲二千年來公認之

史實。吾人心目中，總以爲後漢一代，佛教已粲然可觀。乃參稽考證，而殊覺其不然。（說詳下）後漢書西域傳論云：『至於佛道神化，興自身毒；而

二漢方志，莫有稱焉。……竊超無聞者，豈其道閉往遲，數開叔葉乎？』？據此足證兩漢時人，鮮知有佛。官書地志一無所載。學者立言，絕未稱引。王充者，後漢學者中學識最賅博而最富於批評精神之人也。其所著論衡

，對於當時社會流行之思想，無一不加以批判矯正。獨於佛教，未嘗一字論列，此卽當時此教未行一有力之反證。故語佛教之初紀元，自當以漢末桓靈以後爲斷，但前此史蹟，於此間消息，固亦有可窺一二者。

其一：朱士行經錄稱『秦始皇時，西域沙門室利防等十八人，賣佛經來

咸陽，始皇投之於獄』。（歷代三寶記卷一引）此經錄本不甚可信；此種斷片且

傳疑的史實，似無徵引之價值。但最當注意者，秦始皇實與阿育王同時

時。（秦始皇西紀前二四三——二一七，阿育王西紀前二六六——二三〇。）阿育派遣宣教師二百五十六

人於各地，其派在亞洲者，北至俄屬土耳其斯坦，南至緬甸，俱有確

證。且當時中印海路交通似已開，（法拉伯克里考據此事頗詳）然則育王所遣高僧，或有至中國者，其事非不可能。（佛門掌故，稱育王起四萬八

誕，然或是育王與中國）但藉曰有之，然既與當時被坑之儒同一命有關係之一種暗示。

運，則可謂與我思想界沒交涉也。

其二：魚豢《魏略西戎傳》云：『漢哀帝元壽元年，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。』（三國志裴注引。魏書。釋老志祖述其說。）此事在歷史上雖爲孤證；然其時大月氏王丘就郤，正征服罽賓；而罽賓實當時佛教極盛之地。則月氏使臣對於佛教有信仰，而我青年學子之懷抱新思想者，從而問業，亦意中事。但既無著述，亦無傳授，則影響固不及於思想界耳。

基三：後漢書楚王英傳云：『英晚節更喜廣老學，爲浮屠齋戒祭祀。永平八年，詔令天下死罪皆入繢續。英奉送縑帛贍愆。……詔報曰：『楚王誦黃老之微言，尚浮屠之仁慈。潔齋三月，與神爲誓。何嫌何疑，當有悔吝？其還贖以助「伊蒲塞」（即優婆塞）「桑門」（即沙門）之盛饌！因以班示諸國。』此爲正史中最古最真之佛教掌故。中國人信仰佛教，起於載籍者，自當以英爲首。然以帝子之尊_{（英爲武子）}而服其教，

則在社會中先已植有相當之根柢可知。故教義輸入，不得不追溯於西漢之季也。

其四：後漢書襄楷傳載桓帝延熹七年楷上疏云：「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」。此語見諸奏牘，必為事實無疑。帝王奉佛，蓋自此始。此蓋在永平百年後矣。

漢明之永平求法說，大略謂明帝感夢金人，遣使西域，賚還經像，創立寺宇。今藏中四十二章經，即當時所譯；魏晉後之洛陽白馬寺，即當時所建。甚者演為釋道兩教競技劇譚，謂佛教緣此盛弘京邑。雖然，試稍用嚴正的史識一繩之，則茲事乃支離不可究詰。蓋當時西域交通正中經，使節往返，為事實上所不可能。即茲一端，則此段史蹟，已根本不能成立。其所宗據之四十二章經，察其文體，案諸經錄，皆可斷為兩晉間人作，絕非漢時所有。至於各書關於茲事所紀載，其年月；其所遣之人；所經之地。

；所作之事；無一從同，而矛盾罅漏隨處發現。故以吾之武斷，直謂漢明求法事，全屬虛構。其源蓋起於晉後釋道鬭爭；道家捏造謠言，欲證成佛教之晚出。釋家旋采彼說，展轉附會，謀張吾軍。兩造皆鄉曲不學之人，盲盲相引，其先後塗附之跡，歷然可尋。治佛學史者，須先將此段僞掌故根本祓除，庶以察思想進展之路不致歧謬也。

（附錄一）漢明求法說辯僞

漢明求法說，最初見者爲西晉王浮之老子化胡經。王浮蓋一妖妄道士，道爲老子出關西度流沙之說，指彼佛陀爲老子弟子者也。其書經六朝唐數次禁燬，稍有識者皆知其妄，獨所造漢明求法說，反由佛教徒爲之傳播，洵一怪事也，其述此事概略云：

『永平七年甲子，星晝現於西方，明帝夢神人。因傅穀之對，知爲胡王太子成佛之瑞應，即遣張焉等經三十六國至舍衛。值佛已涅槃，乃寫其經，以永平十八年歸』。

此種記載之荒謬，一望而知者，莫如張焉姓名。蓋以二百年前之人物，插入此劇本中，其固陋太可憐矣。但尤有極強之反證，爲世人所罕注意者，則西域交通之歷史也。考後漢書

西域傳云：

「王莽篡位，貶易王侯，由是西域怨叛，與中國遂絕，並復役屬匈奴。……永平中，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，城門晝閉。十六年，明帝乃命將帥北征，……遂通西域。……西域自絕六十五載，乃復通焉」。

此紀西域通絕年歲，謹嚴詳明。永平七年，正西域受脅匈奴搆亂猖獗之時；下距十六年之復通且十歲，安能有遣使經三十六國入印度之時。其不學杜撰，正與攀引張騫同一愚謬耳。卽此一反證，而漢明求法說，已根本推翻，無復成立之餘地。

然則王浮曷爲造此說耶？彼不外欲證成其佛陀爲老子後學之說，因佛經中言佛出世；成道，涅槃，皆有六種震動等瑞應，因謂恆星晝現，爲佛成道之象，強派佛陀爲漢明帝時人耳，故又言漢使至而佛已涅槃也。然則彼又曷爲必託諸明帝耶？則永平八年賜楚王英之詔書，爲其作僞取實之動機，殆可斷言。蓋此詔書，必爲當時佛教徒所最樂稱道，因此不知不覺間，將漢明帝與佛教生出關係；僞造故實者，遂因而託之。殊不思彼詔書中，「浮屠」「伊蒲塞」「桑門」等新名詞已繁縝滿紙，豈待聞傳教之對而始知世間有所謂佛耶？

其次確此說者，爲東晉初年石虎新作郎王康表疏，有「漢明威夢，初傳其道」二語。

(見高僧傳卷十佛闡澄傳) 又次，則袁宏後漢紀(卷十)云：

「帝夢見金人，長大，頂有日月光，……而問其道，遂於中國圖其形像」。

其言皆極簡單，不過姑沿俗說而已。又次，則四十二章經記此事漸鋪張擴大矣。此記見梁僧佑出三藏記卷七，注云「未詳作者」。然四十二章經，實吳晉間人偽作，(詳下)其記又當在經後，殆出東晉無疑。記云：

「昔漢明皇帝夜夢見神人，……明日問羣臣，有通人佛教對曰：臣聞天竺有得道者號曰佛，……殆將其神也。於是上悟，卽遣使者張騫羽林郎將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，至大月氏國寫取佛經四十二章，在十四石函中」。

此記當注意者，則於「使者張騫」外，添出秦景王遵等十二人，又所寫經有四十二章之目，奉使之地，乃易印度爲月氏，殆作此記者較博雅，知張騫僅曾到月氏，未到印度，故毅然矯正前失耶？秦景之名，蓋影射受經伊存之博士弟子秦景憲而漏卻一字，又誤記其官，而別造一博士弟子名王遵者。實則羽林郎將，漢家並無此官名也。

復次，踵此記而增飾之者，則牟子理惑論也。此論見弘明集卷一，舊題漢牟融撰，實則東晉劉宋間人偽作。(詳下)其敍此事，前半全同四十二章經記，惟改秦景官名爲羽林郎中耳。

•然此官亦非漢所有也。下半則內容更加擴大。其文云：

「……於大月支寫佛經四十二章，藏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。時於洛陽城西雍門外，起立佛寺，於其壁畫千乘萬騎，燒塔三匝。……」

前記稱「寫取經在十四石函中」，似是指經在彼土藏以石函，至是則忽變爲蘭臺石室第十四間矣。前諸書只言迎取經像，至是則貢立寺洛陽，且指其地點矣。復次，則梁僧祐出三藏集記（卷一）四十二章經條下云：

「……使者張騫，羽林郎中將秦景，……於月支國遇沙門摩騰譯寫此經，還洛陽，藏在蘭臺石室。」

此文與前異者，前書只言「寫取佛經」，至是則寫本變爲譯本，又於使節之外，忽添出一同來之摩騰，求法之成績，益增上矣。及梁慧皎作高僧傳時，「漢明求法」之傳說，又生變化。其攝摩騰傳云：

「漢永平中，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，愔等於彼遇見摩騰，要還漢地」。

劉思彼時佛徒歷史之學乃驟進，居然知張騫與明帝並不同時，急急抽換，乃杜撰出摩騰

其人者以爲代。愔爲大使，不可無官也；卽以副使之官官之。又覺羽林中郎將爲武職，非求法使臣所宜也；則刪削頃之爲「郎中」。其尤淹博可佩者，居然更知歷年派充副使之秦景，其職業實爲博士弟子，頃爲之正名定分，而將隨員中冒充博士弟子之王選革去。所惜者，秦博士向伊存受經時，上距永平已七十餘歲，垂老而遠行役，未免不情耳。然以較舊說，則已周密數倍。後此魏書晉老志歷代三寶記等，皆祖述之。遂成爲佛門鐵公案矣。高僧傳又云：

〔騰所住處今雒陽城西雍門外白馬寺是也〕。（攝摩勝傳）

〔蔡愔至中天竺，時竺法蘭與摩騰共契遊化，遂相隨而來。會彼學徒留礙，闢乃間行……達羅陽，與騰同止。……善漢言，譯十地斷結……四十二章等經五部〕。（竺法蘭傳）

使臣歸國之結果，初但言費遠經像耳，第二步變爲立寺，第三步則寺有所在地點，第四步則並寺名而有之矣。初則言使臣獨歸，第二步添出一譯經之摩騰，第三步又添出一法蘭，第四步則法蘭譯經且多種矣。凡此皆作爲進化之跡，歷歷可尋者也。

（漢法本內傳者，見唐道宣所撰廣弘明集卷一，注云：「未詳作者」。勘其事狀及文體，蓋出於元魏高齊釋道交同最烈時。其述此事，益極荒誕。略言：

〔蔡愔偕摩騰法蘭歸，道家積不能平。道士褚善信等六百九十八人，以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，

抗表請比對。其月十五日，明帝集諸道士於白馬寺，使與騰蘭二人賽法。道經皆焚燼，騰等現種種神通，道士費叔才慚死；呂惠通等六百餘人出家，宮嬪等二百三十人士庶千餘人出家。

嗚呼！作僞至此，歎觀止矣。信如法本內傳所說，則當時出家者已盈千累萬，而三百年後王度奏事，乃謂漢魏之制，除西域人外不許出家，此等語安能形諸奏牘？信如高僧傳所說，則摩騰法蘭已大興譯事，而下距安世高之來，垂百年間，無一新譯；佛徒之辱其宗，不亦甚耶？

綜以上所考證，吾敢斷言曰：漢明求法，乃一羌無故實之談。其始起於妖道之架誣，其後成於愚禿之附會，而習非成是，二千年竟未有人敢致疑焉。吾所以不能已於辯者，以非將此迷霧廓清，則佛教發展之階段，無由說明，而思想進化之公例破矣。其有舛失，願來哲匡之。

（附錄二）四十二章經辯僞

藏中本經，標題云：「佛說四十二章經後漢迦葉摩騰同竺法蘭譯」。高僧傳云：「漢地見存諸經，比丘始，此語蓋二千年來傳往所公認。摩騰之姓，或作竺，或作迦，或作迦，或作迦。」